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8號

上訴人 緯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弘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誌文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78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39,6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拾萬柒仟貳佰捌拾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睿亭